

嘉水务〔2020〕242号

关于嘉定区华亭镇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河道整治配套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的批复

嘉定区水利管理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嘉定区华亭镇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配套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嘉水利所〔2020〕2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对友谊河护岸破损段实施挡墙翻建，新增护岸长32米；原则同意友谊河（南赵沟套口处）共64.7米B型密排方桩护岸增加钢筋砼导梁支撑。

二、同意增加支河套口疏浚土方13845.69立方米。

三、为保障村民取水安全，同意恢复水桥86座。

四、为保障百姓出行安全，同意增加修复道路1954.9平方米，增加横塘沿河栏杆167.8米。

五、为保障周边排水安全，同意增加排水明渠349米。

六、上述建设内容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和独立费用，由财务监理单位根据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关于嘉定区华亭镇 2016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调整

及设计变更批复意见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0〕300号）、招标投标等有关规定审核后进行调整，控制在原批复概算范围内。

七、请按照《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强化项目前期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完善相关手续，确保设计方案的科学合理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0年8月27日